

本级实施的“不罚清单”和“轻罚清单”

填报部门：招远市医疗保障局

填报日期：2021年08月13日

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

医保领域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无			

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适用条件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

医保领域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、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、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	1.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.未造成危害后果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(2010年10月通过,2018年12月修正)第八十四条; 2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(1999年1月通过,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10号修订)第二十三条; 3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(1999年3月通过,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三号)第十四条;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2021年1月修订)第三十三条

三、下列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条件，依法减轻行政处罚

				无
群沙定宏		书委用适		为行法违
		解验为因		序号